

2026年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点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迈好“十五五”时期发展第一步，意义重大，事关长远。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更加有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江苏城市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编制实施江苏省“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推动城乡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快建筑业提质升级，奋力推进全省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更大贡献。

一、坚持改革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细化落实一区域一策、一类群体一策、一地块一策、

一楼盘一策政策举措,着力稳住核心区域房价。加力推动住房“以旧换新”,优化房票安置政策,启动实施“人才+房票”行动,开展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于更好满足特定群体居住需求试点工作,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发布实施《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第1部分:住宅》《住宅设计标准》,修订《江苏省高品质住房评价细则》,建设更多不同面积、不同价位“好房子”。规范房地产中介和涉房媒体行为,切实净化市场环境。

2. 促进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编制实施江苏省“十五五”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持续开展智能建造试点地区、项目、企业培育,支持建筑业企业更多参与交通、水利、市政、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办好建设领域境外、省外推介活动,加大对外合作交流力度。积极探索建筑业跨领域合作,通过“工程+资源开发”“工程+贸易”“工程+制造”等组合模式,推动“制造—建造—园区”协同发展。加强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建筑市场乱象。制定深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服务实施意见,探索建立完善分级分类的施工图审查管理机制。加快推动BIM、AI等技术在设计、审查等环节的应用。联合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行为检查,加强质量和市场监管。开展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机制与档案质量管控制度体系,维护工程建设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3. 强化科技创新赋能。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面深化改

革推进机制，统筹开展重大改革任务先行先试，力争形成一批具有牵引性、标志性的改革成果。发挥好厅科技委作用，建立完善专家库，发挥专家建言献策、专业把关作用。推动开展科技创新企业培训，支持企业成为科技创新主导力量。持续用好技术图谱，编制产业图谱、人才图谱，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建设第二批厅科技创新平台，建立行业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发布和对接机制，召开产学研对接交流会。制定“人工智能+住房城乡建设”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人工智能创新联合体，推动行业垂类大模型和相关智能体研发和推广应用。开展建设科技优秀成果认定工作。办好2026江苏绿色低碳建筑国际博览会和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大赛（人工智能赛道）。加快构建新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4. 持续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立足“投资于人”，结合居民不同阶段住房消费特点，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深化“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提升数字化服务能力，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效应。

5. 着力稳定市政基础设施投资。以“两重”项目为重点，全面梳理在建项目投资进展，加快在建项目实施进度和新开工项目建设步伐，尽快形成更多实物有效工作量，按进度及时支付国债资金。指导各地建立项目储备库，分类管理、动态调整、跟踪推进，积极争取更多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

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投资增速逐步趋稳、投资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6. 深化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健全集中建设制度体系，研究制定省级实施单位考核评价办法等配套制度。强化市县业务指导，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推动集中建设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加大省级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监管力度，制定出台《省级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监管实施办法》，构建“全流程、全要素、全主体”闭环监管体系。搭建省级监管平台，整合项目管控、数据共享、智能预警等功能，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7. 深入推进“数字住建”建设。按照厅“1+7”数字化总体框架，持续深化各板块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扎实推进信息系统整合迭代、数据汇聚治理和共享开放、政务信息系统信创改造等。加快“智慧住房城乡建设”平台（一期）建设，推进基础支撑平台建设应用，建成省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和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城市运行管理和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体系。全面加强网络安全管理，研究制定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

二、坚持精益求精，提升城乡空间品质

8. 全面推进城市体检。提请省政府召开城市体检工作推进会，印发深入推进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向政府专题汇报制度，推进设区市、县级市全面开展体检工作。编制印发专项体检工作手册，动态优化城市体检指标库，扎实开展

综合体检、专项体检和日常巡检，加强宣传培训和经验总结，推动建立“发现问题—反馈问题—整改问题—回访评价—总体提升”工作路径。

9. 加快构建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印发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出台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的改革创新政策措施，编制实施城市更新“十五五”专项规划，完善我省城市更新顶层设计。推进各地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修编)，制定城市更新片区策划编制指南，推动一批重点更新片区策划编制。加强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储备，建设省级城市更新项目库，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建立完善城市更新基础支撑库。开展城市更新省级试点项目第三方评估，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编制典型案例集。

10. 加强城乡历史文化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向同级党委专题报告2025年度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情况。完成全省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公布一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编制实施“十五五”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报批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与报批。研究制定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推进省级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数字化信息系统建设。办好“江苏·建筑文化讲堂”。

11. 加快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完成《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修订并发布实施，持续推动

公共建筑能源医院建设并向全省普及。推动建立建筑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发布《江苏省公共建筑用能和碳排放限额指南》。加快省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建设，总结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积极培育绿色建筑新增长点。引导生活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完善城市绿色慢行网络，推进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2. 打造功能丰富的友好型空间。焕新城市低效地块功能，继续实施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新（改）建城市公厕600座，持续推进城市容貌品质提升。推动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两网融合”，力争在住建部评估工作中继续争先进位。持续推进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全面推行使用电子转移联单，继续开展建筑垃圾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江苏省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示范创建和“江苏人居环境奖”评选，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建设100个以上完整社区。办好第十三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

13. 提升村镇建设现代化水平。持续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指导各地探索优化农房建设管理制度，满足农民群众多元化住房改善需求。高质量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改造范围并分类予以支持，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率达100%。命名100个左右“江苏省特色田园建设示范”村庄。切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传统建筑活化利用，动态更新省级保护名录，推动实现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全覆盖。启动现代化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行动，推动小城镇

多元特色发展。扎实推进农村公厕排查整治。

三、坚持以人为本，提升为民服务质效

14. 持续改善居住条件。编制实施江苏省“十五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城中村改造，实现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00个左右。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稳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通过实物、货币方式新增保障城镇家庭10万户，持续推动公共租赁住房调换工作机制落实见效。联合推动水价气价等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1500台以上，完成住宅老旧电梯更新15000台以上。开展电动自行车“满电回家”服务行动，新增充电端口5万个以上。扎实做好高校学生宿舍提质扩容攻坚相关工作。

15. 持续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联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工作。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深化“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及“回头看”工作，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70万立方米/日，新建和更新改造污水管网1000公里以上。推动城镇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老旧二次供水设施提档升级，完成城镇供水管网改造1000公里，改造提升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600个，持续做好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深化推进太湖流域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系统化推进停车便利化工程，新增公共停车泊位3万个、共享停车泊位0.5万个，实施17个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项目。

16. 推动公园城市建设。指导各地科学编制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持续推进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城市绿道等“乐享园林”活力空间建设更新，推动低效空间添绿盘活，完善城市绿色开放空间体系。深入推进“公园+”，组织开展“江苏公园生活季”活动，培育公园新场景新经济，评估公园绿地无障碍设施和嵌入式运动场地设施建设成效。加强园林绿化养护和管理，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智慧园林养护导则，推动园林绿化行业信用管理。支持推动设立南京中山国家植物园。

17.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换位跑一次”，以“高效办成一件事”思维深化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改革，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组织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标准化编制工作。强化企业资质申报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监管，推进人员注册全过程监管，加强审批与监管环节的有机衔接与联动，充分发挥资质审核矩阵作用，积极探索“AI初审+人工复核”审批机制。优化人员注册智能化审批，推进人工智能评分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智慧考核中运用。持续推进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不断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推动建立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四、坚持协同共治，推动城市治理增效

18. 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对城市运行管

理服务质效的实时监测、动态分析、统筹协调、指挥监督和综合评价，推动实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统管”。加快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落实“721”工作法，提升服务效能、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执法保障，力争城市管理进社区覆盖率达到60%。

19. 提升城市执法服务效能。加强城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各地细化执法事项清单，厘清职责边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大练兵活动，推动执法规范化站点建设，探索智慧执法新模式，推进执法质量和效率协同提升。

20. 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深入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落实20000个专业化物业服务小区规范完善公开物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公共收益收支等有关信息，推动新组建2200个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推动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专项整治，持续整改物业管理服务领域突出问题。

五、坚持守牢底线，强化风险防范化解

21. 防范化解行业风险隐患。指导城市持续推进房地产项目交付风险出清，优化预售资金监管，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常态化做好融资协调机制工作，满足合格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在金融、司法、工程款清欠、资质审批等方面持续发力，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充分发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作用，加强监测预警和联合惩戒，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到位。

22. 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制定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省市县三级运行监测调度。指导各地强化数据治理和场景应用,持续布设(更新)物联感知设备,进一步拓展覆盖范围。积极谋划二期工程建设。

23. 深化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企业安检质效,完成入户安检和随瓶安检各600万户次以上,更换居民用户问题“瓶灶管阀”30万户以上,更新改造燃气管道1100公里。贯彻落实《江苏省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若干措施》,系统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问题。持续推进燃气市场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4. 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深化省房屋安全数字化监管系统“一张图”场景应用,持续推进房屋建筑“落图赋码”,探索“以图管房”“以房管安”。加快实施城镇房屋安全“三项制度”试点,推进全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的农房安全巡查和应急联络机制。

25. 强化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六化”建设,严格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大力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持续推进房屋市政工程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改造。指导各地健全限额以下房

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机制，强化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安全管理。深化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大力压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深化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扎实推动住宅工程品质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堵漏裂臭”问题整治，强化工程混凝土质量全链条监管。

26. 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和消防审验工作。深化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动房建市政工程消防验收与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融合衔接，构建全周期消防施工质量追溯链条。进一步畅通城市更新消防审验路径，建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体系，深化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

27. 提高极端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住建领域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快速响应机制，做到“两个直达”。指导各地系统开展城市内涝治理，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动态开展积水点整治，加强应急排涝设施装备和处置能力建设。指导各地修编完善供水应急预案并强化应急演练，持续做好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和全省供水安全保障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遇紧急情况 and 突发事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

六、坚持强基固本，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28. 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

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到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中，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在谋划重大战略、研究重大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前，主动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29.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教育，深化“五学联动”机制，分层分类抓实理论学习。扎实开展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加强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抓实年轻干部教育培养，推进“苏建青蓝结对”计划，持续开展“苏建青年小课堂”系列活动。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严格落实“党委主责、支部主抓、党员主体”工作机制，抓实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深化党务业务融合，持续擦亮“红色物业”“党建红 园林绿”等党建品牌。

30. 强化主流舆论引导。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厅重点工作及公众、企业热点关切，扎实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聚焦城市体检、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联动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开展主题宣传。做好《江苏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更新条例》等重点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营造良好的政策实施环境。健全舆情

监测应对机制,强化日常舆情动态监管及重点舆情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科学有效地引导社会舆论。

31. 提升法治化建设水平。推进《江苏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更新条例》《江苏省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办法》等立法相关工作,探索“智能审查”辅助文件合法性审查。持续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规范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深入推进队伍规范化建设管理,坚决杜绝粗暴执法、选择性执法等行为。加强普法宣传和培训。做好《供水条例》宣贯,不断提升全行业法律素养。

32. 加大人才培养储备力度。坚持各层次人才一起抓,加快打造规模合理、结构优化、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鼓励校企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和工程师学院。创新优化职业技能竞赛,提升办赛质效与水平,强化以赛促训、以赛育才,加快技能人才梯队建设。持续强化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高质量做好职业资格考试和从业人员考核,加强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和使用。

3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入落实“五个注重选拔、五个坚决不用”要求,提升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工作质效。落实“三个及时”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管理监督,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精准科学处理处置,积极破解干部管理监督重点难点问题。落实国家和省有关部委要求,组织干部人才参加各类调训培训,促进干部人才培养与行业发展需求相衔接。完善政治激励、工作支持、心理关怀等措施,把走访慰问、带薪休假等制度落到实处,

通过有强度的激励和有底线的包容，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政治环境。

34. 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持续开展全省“六好”示范党支部创建工作。聚焦以人为本，落实服务政策。继续实施“智慧助老”工作，引导老同志紧跟时代步伐，开展线上学习交流、享受线上便利服务。鼓励老同志围绕助力基层党建、服务居民群众、倡导新风、帮扶弱势群体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不断提升“住建银耀志愿者服务队”品牌全省影响力。规范新退休干部报到流程，探索形成“干部荣退—老干部报到—编入支部—发挥作用—情况反馈”的工作闭环，促进新退休干部更好融入老干部群体、融入社会发挥作用。

35.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一把手”和“关键少数”的监督，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重点岗位的监督，真正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抓好中央巡视及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建立整改长效机制。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定期排查工作薄弱环节和风险点，持续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权力运行。加强纪检队伍自身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6. 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重点整治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价不符、侵占业主公共

收益、住宅维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公用共用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住宅老旧电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整治住房堵漏裂臭、棚户区改造居民逾期未回迁安置、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城镇燃气安全、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违法违规、城管执法不规范、拖欠住建领域企业账款等问题，深化资质审批专项治理，严肃查处侵占群众利益等违规行为。扎实办理群众信访事项，推动信访工作“五化四到位”和“三到位一处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名词释义

1. “两重”项目：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项目。

2. “一网通办”：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跨部门数据资源，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网受理、只跑一次”。

3. “跨省通办”：打破地域限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解决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问题。

4. “1+7”数字化总体框架：1个基础支撑平台+7大板块集成应用（政务服务应用、住房和城乡建设应用、城市管理应用、工程建设管理应用、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管理应用、村镇建设管理应用）。

5. “两网融合”：生活垃圾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的融合，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6. “换位跑一次”：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转换角色、换位思考，以企业或群众的身份亲身体会办事流程，主动发现并解决政务服务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

7.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统管”：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张网”统一指挥、协调、监督和评价。

8.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9. “721” 工作法：城市管理工作方法，即70%的问题通过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通过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通过执法手段解决。

10. 房屋建筑“落图赋码”：将房屋信息在地图上标注定位（落图），并赋予唯一身份识别码（赋码）。

11. 城镇房屋安全“三项制度”：房屋体检制度、房屋养老金制度、房屋保险制度。

12. 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

13. “堵漏裂臭”问题：建筑工程堵塞、渗漏、开裂、异味等问题。

14. “两个直达”：推动预警信息直达群众及有关责任人、工作指令直达基层责任人。

15. “五学联动”：中心组示范领学、支部集体研学、专家辅导教学、青年学堂交流促学、党员自觉比学。

16. “四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党支部。

17. “五个注重选拔、五个坚决不用”：注重选拔政治过硬、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干部，坚决不用心怀二志、言行不一、阳奉阴违的两面人；注重选拔敢于担当、善于斗争、能扛硬活打硬仗的干部，坚决不用偷奸耍滑、推拖绕躲、临阵退缩的人；注重选拔锐意改革、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的干部，坚决不用因循守旧、

不思进取、庸碌无为的人；注重选拔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实绩突出的干部，坚决不用弄虚作假、作风飘浮、投机取巧的人；注重选拔一心为公、为民造福、清正廉洁的干部，坚决不用心术不正、擅权妄为、以权谋私的人。

18. “三个及时”：拓宽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发现渠道、加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研判力度、提升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处理实效。

19. “六好”示范党支部：组织设置好、班子建设好、党员队伍好、学习活动好、作用发挥好、制度坚持好的示范党支部。

20. “五化四到位”：推进预防法治化，切实落实源头治理责任；推进受理法治化，做到分清性质、明确管辖、转办督办到位；推进办理法治化，对信访事项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按时处理到位；推进监督追责法治化，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公职人员坚决问责到位；推进维护秩序法治化，对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到位。

21. “三到位一处理”：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